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盛

黃國隆

黃獻東

黃獻昌

黃明興

黃文豐

黃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）核定為新臺幣4,883,417元，此即為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74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
04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
05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彭蜀方